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158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～才林街）给水管道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报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～才林街）给水管道路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1〕24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～才林街）给水管道路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1-420100-04-01-455215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区域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，保障沿线及周边用户的供水需求，同意你公司实施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～才林街）给水管道路工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武昌地区，沿友谊大道地下敷设，北起才林街，南至徐东大街，与友谊大道（三环线～宏茂巷）快速化改

造工程同步实施，承担余家头水厂向武昌区域供水功能。

三、本项目拟对现状部分 DN1200 及 DN400 毫米给水管进行同口径更换，其中更换 DN1200 毫米给水干管 444 米，DN400 毫米配水管 840 米；同步实施阀门、管道支墩、消火栓等附属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047.9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<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~才林街）给水管道修建规划>的审查意见》（武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190 号）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## 附件

#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友谊大道（徐东大街~才林街）给水管道工程

| 招标内容 | 招标范围 |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|      | 招标方式 |     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 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        |
| 勘察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√       |
| 设计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√       |
| 监理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√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设备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其他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本项目勘察估算金额为28.72万元，设计估算金额为34.37万元，监理估算金额为23.33万元，均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以下，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不招标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11月4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共印 12 份